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05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以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及交付就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及一切文件；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批准及辦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協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事宜，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通函所載之上限金額。」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503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並由委任代表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投票，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該委任代表文據。
6.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任何普通表格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該等其他表格（惟此規定仍然容許使用雙面表格），而董事會可酌情發出任何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對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之續會仍然有效。

7.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收到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內容)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路通先生及張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